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叙永县教育和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叙永县 2024 年学生作业本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16 开本:大作业本、大作文本、大英语本、大字本、大图画本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泸县宏达彩印厂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781.593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0.2838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32 开本:小作业本、小作文本、习字本、拼音本、拼习本、小字本、小图画本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泸县宏达彩印厂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781.593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0.2838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泸县宏达彩印厂

日期: 2024 年 01 月 1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本项目采购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